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24-06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经营需要，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提供股权质押、保证方式为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在授权有效期内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须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亿元，有效期为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已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裁对于单笔对外担保金额低于人民币 125 亿元进行决策。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总裁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策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一

1、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重庆云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云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人民币共计 2.63 亿元，期限 4 年。作为重庆云科的股东，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万科（重庆）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万科”）和重庆科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科畔”），分别以所持有的重庆云科 51% 和 49% 股权为前述贷款提供相应质押担保。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重庆万科、重庆科畔已与招商银行就前述融资事项签订质押合同，重庆万科以持有的重庆云科 51% 股权、重庆科畔以持有的重庆云科 49% 股权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本金金额 2.63 亿元，担保期限为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主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3、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云科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01月12日

注册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垄安大道115号201室-362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股权结构：万科（重庆）企业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云科51%股权，重庆科畔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云科49%股权，二者都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重庆云科资产总额172,967.43万元，负债总额87,750.43万元，净资产85,217.00万元；2023年1月-12月，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997.24万元，净利润-847.77万元。

截止2024年5月31日，被担保人重庆云科资产总额178,884.45万元，负债总额93,708.47万元，净资产85,175.97万元；2024年1月-5月，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36.91万元，净利润-41.04万元。

截止目前，重庆云科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根据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重庆云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事项二

1、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共计人民币16.94亿元，期限2.5年。武汉市葛城郡岭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葛城郡岭”）以持有的湖北万悦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万悦”）99%股权、武汉市宏程万励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宏程万励”）以持有的宜昌宏展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宏展程”）99%股权为前述贷款提供相应股权质押，同时湖北万悦、宜昌宏展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武汉葛城郡岭、湖北万悦、武汉宏程万励、宜昌宏展程皆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武汉葛城郡岭、武汉宏程万励已与工商银行就本次融资事项签订质押合同，武汉葛城郡岭以持有的湖北万悦 99%股权、武汉宏程万励以持有的宜昌宏展程 99%股权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本金金额 16.94 亿元，担保期限为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止。

湖北万悦、宜昌宏展程已与工商银行就本次融资事项签订保证合同，湖北万悦、宜昌宏展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金额 16.94 亿元，保证期限为自本次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3、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4年5月30日

注册地：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注册资本：11,930,709,471 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单体报表口径资产总额 53,089,425.34 万元，负债总额 36,009,354.73 万元，净资产 17,080,070.61 万元；2023 年 1 月-12 月，营业收入 287,750.60 万元，利润总额 1,542,519.96 万元，净利润 1,542,519.96 万元。

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被担保人单体报表口径资产总额 51,800,948.62 万元，负债总额 34,730,202.28 万元，净资产 17,070,746.34 万元；2024 年 1 月-3 月，营业收入 45,156.30 万元，利润总额-9,324.27 万元，净利润-9,324.27 万元。被担保人更多的财务信息也可查阅本公司的定期报告。

被担保人为部分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了信用保证，具体可以查阅公司的定期报告以及担保公告，此外也以所持资产为自身融资提供了抵押或质押。根据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 446.85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7.8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445.03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1.82 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为 466.42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将为 18.60%。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